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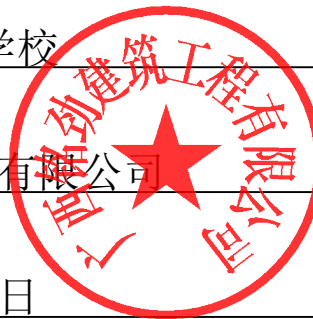
工 程 地 点：容县

合 同 编 号：YLZC2025-C2-210112-GXGB

发 包 人：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

承 包 人：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 容县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项目。预算范围:启慧楼修缮、厚德楼修缮、墨香楼修缮、墨香楼厕所、围墙修缮、启慧楼公厕修缮,具体详见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60 天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贰角壹分

(小写) 795120.21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后的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润南。

八、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黄际任。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施工图
- 6、工程报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吧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公章） 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2158430359XX

电话：

电话：0775-53211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
信用社

帐号：

帐号：534312010107536357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自行约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自行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五份图纸（含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

姓名：黄润南；

身份证号： 45252519740423005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6080237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06080237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0004644 ；

联系电话： 0775-5321198 ；

电子信箱：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15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15 天。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15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15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 7 天。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权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7.1(8) 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7.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与供电部门对接所需的手续和资料由承包人帮助主要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9、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GF—2013—0201）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1.1 不可抗力；

9.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9.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GF—2013—0201）

有关条款办理。

9.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的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款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后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预算单价方式确定。

13.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工程量变化的，投标报价工程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如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行业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工程变更无定额可套的，报有关部门审批。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准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准价格

风险,涨跌幅超过基准价格部分予以调整。按 2023 年第 08 期《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如《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未发布有市场价格信息的,由招标人和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材料价格,

14、工程预付款: 30%。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建设情况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②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含资金使用计划表)各一式肆份。。

16、工程款支付

16.1、 预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 签约合同价 30%预付款。

16.2、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经容县财政局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备案后 3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16.3、本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容县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97 7559 6052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9.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9.2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按双方约定。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21.1 按通用条款第 21.1、21.2 条执行。

21.2 结算工程量以双方签证盖章确认的签证单为准

21.3 结算最终经有资质部门审核。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 / % 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容县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5、不可抗力

1、(6)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暴雨级)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洪水。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8、其他补充条款___/___份。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陆___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按预算表所列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3、其他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满一年后承包人继续按优惠收费进行运维服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项目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7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合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公章): 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冠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的委托,就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项目(YLZC2025-C2-210112-GXGB)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协商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施工范围	备注
本工程为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项目。施工范围:启慧楼修缮、厚德楼修缮、墨香楼修缮、围墙修缮、启慧楼公厕修缮,具体详见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纸。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贰角壹分(¥795120.21 元)	
项目经理:黄润南(桂 24506080237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天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开户名称:广西冠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城信用社

(3)银行账号:53351201011405255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3)采购单位:容县容州镇中心学校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775-5328220

成交供应商:广西铭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媛 电话:15578538561



)

)